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辦法

一、本計畫宗旨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共同響應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計畫，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系所與社團，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或資本市場等相關研討競賽活動，鼓勵大專院校同學培養金融知識素養、建立正確理財投資觀念。

本公司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子們，針對三大主題「金融知識校園扎根、青年投資理財推廣、數位金融科技應用」提出相關的具體活動，歡迎踴躍申請，本公司將審核活動企劃內容予以適當之經費贊助。

二、贊助活動主題

申請贊助之活動須以「金融知識校園扎根」、「投資新手學理財」或「數位金融科技應用」等三大主題，作為活動規劃設計之核心。

三、贊助申請說明

（一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、系學會組織團體等。
2. 申請人需為社團或學會之負責人，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代表人。
3. 每社團或系所學會每年度以申請乙次為限；每校每年累計贊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4. 跨校系或跨社團舉辦之共同活動，由一代表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(如有額滿，將提前終止)，請於活動舉行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後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寄送至本公司(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0 樓人力資源部 胡小姐收)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(recruit.brk@yuanta.com)；相關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（四）、申請文件資料

1. 元大證券(股)份有限公司「2026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贊助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
2. 「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」（附件二，主要聯絡人需列印親簽回傳）
3. 活動企劃書，需包含以下項目內容：
 - 社團組織簡介（應含社團成立歷史、成員組成、平時主要活動）
 - 贊助申請活動名稱及目的（應含活動對象說明等）
 - 活動內容與經費概算（應含活動流程與獲得贊助後之金流使用說明）
 - 宣傳方式（應羅列社群媒體平台、宣傳活動內容、後台數據截圖）
 - 活動效益（應含預期參加人數與本公司贊助效益及過去成果（如有））

- (五)、倘申請未符合前開資格、時間、方式，或有資料填寫不實、不全之情況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六)、本公司保有審核之權利，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，須配合本公司之贊助宣傳要求；另本公司得於本贊助計畫相關宣傳活動時，使用所提供之資料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及支付授權金或報酬。

四、贊助金額及審核標準

- (一)、經審核通過者，每申請案之贊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、除經費贊助外，針對活動涵蓋「投資理財入門」、「掌握股市動向神器：用『投資先生』輕鬆學理財」、「衍生性商品入門」、「金融業的職涯發展」等主題，可額外申請本公司企業講師資源贊助。
- (三)、本公司審核採先申請先審核之方式；申請審核標準視該活動企劃內容是否具體陳述活動目的，並符合本公司贊助辦法所列之主題及活動對象，活動執行方式是否明確可行，並能確實給予活動對象產生助益，且經費編列符合實際合理需求。
- (四)、本公司將於資料書面文件收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(不含假日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審核結果通知活動聯絡人。

五、贊助配合事項

- (一)、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「成果結案報告」(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成果、活動執行照片、本公司之贊助宣傳照片等)、「捐款收據正本」及「學校收款帳戶」，本公司始進行撥款作業。
- (二)、贊助活動辦理時，需將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。
- (三)、活動宣傳管道須包含透過社群媒體宣傳，其中除須列名本公司為贊助單位以外，並於宣傳貼文中標註本公司官方社群服務帳號(FB/YouTube/IG 等)，拍照/截圖存證後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/截圖電子檔以茲證明。
- (四)、活動辦理時，針對活動參與人實施「元大證券-理財新鮮人問卷調查」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。
- (五)、本公司對於活動贊助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核准權利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申請案所提出之著作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侵害智慧財產權事宜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申請人除應返還本公司已撥付之贊助金額，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損害。
- (二)、於申請本贊助計畫時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贊助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贊助辦法及法令之行為，本公司將取消其受贊助之資格，並對於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- (三)、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贊助計畫之權利，毋須另行作出解釋或通知。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115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

學校		系別/社團名稱	
校址			
主要聯絡人 (申請人)		聯絡地址	
科系/年級		e-mail	
行動電話		您是否願意收到 本公司徵才相關訊息?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
第二聯絡人		聯絡地址	
科系/年級		e-mail	
行動電話		您是否願意收到 本公司徵才相關訊息?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
申請活動內容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目的			
活動日期/時間	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目標對象及 預計參與人數			
活動工作人員人數			
其它參與機關團體			
申請贊助金額	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
申請元大 企業講師資源	☐ 無； ☐ 主講議題：_____／預計日期時間：_____。		
預期效益			
預計列名贊助單位 (本公司)之版面	☐ Facebook 社團或個人專頁貼文 ☐ Instagram 社團或個人專頁貼文 ☐ 學員手冊 ☐ 文宣海報 ☐ 旗幟 ☐ T-shirt ☐ 背板 ☐ 網站 ☐ DM ☐ 其他網路宣傳圖文 ☐ 其他：_____		
☐ 我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遵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辦法。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聲明書

本人茲聲明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，並取得本人之同意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申請（下稱本專案）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，其他詳如申請表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（一）、期間：本專案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、對象：貴公司及貴公司相關經辦作業人員。

（三）、地區：貴公司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本人得依法令及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、得向貴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、得向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、得向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如未依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，貴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。

六、本人聲明事項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導致貴公司權益受損，應依法負責。

此致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